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15.11 元，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本次拟不进行利润

分配事项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